沧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冀科资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我市2020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基础研究专项（自然科学基金）网络受理时间：2020年2月5日～2月29日17:00。

其他专项网络受理时间：2020年2月5日～3月9日。

二、书面申请书报送时间及地址

基础研究专项（自然科学基金）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。

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专项、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、农业科技园区（基地）建设专项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于2020年3月17日前报送各相关业务科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中软科学研究专项，2020年试行“无纸化”申报，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申请书纸件。

三、市科技局业务科室负责受理的相关专项

**1.发展规划科**（电话：2129112）

基础研究计划：基础研究专项（自然科学基金）

**2.高新技术发展科**（电话：2129115）

重点研发计划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；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创新专项；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专项；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专项；民生科技专项；生物医药专项；资源与环境专项。

**3.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**（电话：2129117）

科技重大专项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）。

重点研发计划：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专项。

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：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专项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。

**4.农村科技科**（电话：2129113）

重点研发计划：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；现代种业科技专项。

创新能力提升计划：软科学研究专项；农业科技园区（基地）建设专项。

 附件：[2020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.pdf](http://www.kj.cangzhou.gov.cn/HBSC/Services/AttachDownLoad.jsp?id=625672)

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22日